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進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5,7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3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2817 元	邱進義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539號）

緣相對人邱進義於民國100年3月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

01 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
02 國114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8月27日止未受償之
03 利息2157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4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
04 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
05 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
06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
07 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
08 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
09 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
10 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11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
12 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
13 件